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244號

原 告 蔡筱曼

被 告 張凱翔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